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于福德	身份证件号	
		住址	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双塔区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，于福德驾驶冀F11888重型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涿水县交警大队在涿娄路10公里500米处查处，移交到涿水县交通运输局停车场综合执法站，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经停车场综合执法站执法人员[ ] 检查发现该车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车厢，但该车加高车厢后并未造成严重事故，并且立即将车辆恢复了原状。有现场笔录、于福德的陈述、勘验笔录、冀F11888号车的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声明放弃听证的权利，表示无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壹万五千元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保定银行涿水支行，账号[ ]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现场缴纳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涿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